

活出愛的使命

再一次歡迎大家。上星期我開始分享學習變得愈來愈似基督的過程。換句話說，我們如何學效耶穌的樣式。我指出學效耶穌樣式的關鍵在於以與過往不同的方式去愛他人。愛是作為基督徒重要的一環，是我認為需要特別留心的一環，亦是今天的主題。這篇講章的標題已經清晰指出，對基督徒來說愛並不是一個選擇，而是一個使命。馬太福音廿二章 36 至 40 節 (新國際譯本) 記錄了耶穌這樣回應法利賽人的提問：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耶穌指的誡命我稱之為「愛的使命」。這些使命提醒我們，我們的愛包含兩個焦點——神，以及其他人類。好了，讓我們一起看看如何展現我們對神的愛。

愛神

首先，愛神的核心是敬拜。是我們的生命當中，當我們深愛一個人，我們自然地會公開與戀人的關係，以及與對方同仇敵愾。神就是渴望從我們身上看到這種程度的敬拜。敬拜並不只是一群音樂人帶領教會開始進入崇拜，而是一個全心全意的狀態，即華理克牧師於《標竿人生》所說的「與耶穌墜入愛河」。

這也與信任有關。如果我們愛一個人，我們普遍能夠和願意信任對方，這也應該是我們對神的感覺。但如果我們對神的應許有懷疑，即我們對神缺乏信任，這是我們個人的問題，而不是神的問題。我們需要作出轉變，從過往可能只是相信神存在，轉為完全信任神能帶我們走過人生任何處境的應許。

為甚麼我們需要對神有這樣的感覺？為甚麼我們需要愛和信任祂？回想剛才我提到我們生命中愛其他人的經驗。在夫妻之間，現今最大的問題是通姦。甚至有網站鼓勵通姦並且提供連繫。聖經中尤其箴言指出通姦最大的問題，是失去信任。當彼此間的信任失去了，即使錯的一方日後改過，亦很難復和如初。我採用此例子是因為神對我們的愛恆久不變，信實又寬宏大量。舊約形容猶太人與神的關係的歷史，證明神對祂所揀選的人信實不變。但猶太人卻一再干犯姦淫罪，去信奉別神，尤其是鄰國的神。

除了因為神的信實不變，我們有千萬個理由去愛為我們犧牲自己的神。偉大而全能的神道成肉身，卻遭受誣告和鞭打，被迫背著殘殺自己的刑具，最終因流盡寶血而亡。祂在極盡羞辱中被殘殺，然而因祂的死而被拯救的人卻嘲笑和流祂的血。即使祂身受殘忍和無辜的對待，祂仍然為那些人祈禱。如果你熟讀聖經，應該對路加福音廿三章

34 節(新國際譯本)耶穌臨終前的話不陌生。*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我們需要注意這種犧牲並不是為了整體人類，而是為了每個個體包括你和我。

建基於神對我們的深愛之上，毫無疑問我們也會以愛相報，就像我們會希望與戀人朝夕相對一樣。所以，我們不需要因神渴望與我們相處而感到驚訝。這亦是為甚麼我們需要放下其他事務，專心祈禱、敬拜和閱讀祂的話語。

愛其他人

第二個有關愛的使命是愛其他人類。「時間」是捕捉我們對別人的愛的重要記號，這對家庭來說特別重要。時間是很寶貴的資產，你應該有聽過從沒有在死亡邊緣的人會說希望花多些時間在辦公室工作；相反的是他們渴望能夠有多一點時間與所愛的人相處。這訊息對於許多身處分秒必爭的商業世界的人特別重要。「時間」這個記號不但幫助我們緊記愛的關鍵，亦讓我們反思所花的時間的質素。

「T」這個字母代表我們願意並且因與所愛的人無所不談而感到快樂，尤其是分享困擾自己的事。我們亦應該練習主動的聆聽而不只是被動地聽。「I」代表我們應該對所愛的人喜歡的事表達好奇。「M」代表我們應該妥善管理時間，把神放在基督徒生活中的首位，其次是家庭，然後是教會，最後才是工作。最後，「E」代表鼓勵，我們應該歇盡所能去鼓勵我們關心的人，我們應該為所愛的人的生命注入力量而不是苦毒。

我們需要明白我們的說話具有祝福或者拆毀別人的力量。我們需要聖經的智慧去謹言慎行，即是我們應該約束舌頭。雅各書提醒我們惡言帶來的潛在危機。雅各書一章 26 節(新國際譯本)這樣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雅各書三章 6 節(新國際譯本)這樣說：*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同一章稍後的部分，即雅各書三章 9 至 10 節(新國際譯本)，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如果我們的舌頭是用來破壞的，我們無法去愛他人。

有些時候，我們卻需要因愛而指證錯誤，例如耶穌對指責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的虛假並不遲疑。但是，並不是純粹情緒的發洩，而是帶有目的一揭露這些行為的問題，帶出需要言行一致。當然，對於應該如何為了對方或群體的好處而指出錯誤，亦有指引作參考。

其中一種闡述對別人的愛的最好方法就是回顧真實故事。約翰·侯伯牧師¹是一個浸信會牧師和鰥夫，他有一個年幼的女兒。以下是他的故事：

「1912年4月14日的晚上，鐵達尼號於異常寒冷的海面上航行，並駛進了人類歷史的一頁……約翰·侯伯牧師與他當年六歲的女兒娜娜也在船上。根據文獻記錄，當確定船即將沉沒之時，他立即把女兒送上救生艇。

合理地推斷當時這名牧師能夠跟隨女兒登上救生艇，但從證據顯示他沒有想過這樣做。他彎身親吻他的女兒，告訴她某天他們一定會再見。閃光彈劃過漆黑的天際，映出他轉過頭時臉上的淚痕。他走向夾板上無助的人群，而當時船邊已向上升，代表船即將下沉。然而他仍繼續往那邊走去，並大叫：「女士、兒童和未得救的人上救生艇！」幾分鐘之後，船已下沉深海之中。很多人說是爆炸造成的，但記載說船身斷開兩邊，令許多人掉下冰冷的海裡去。而約翰·侯伯牧師是其中之一。

當晚，**1,528**人掉下寒冷刺骨的水裡去。約翰·侯伯牧師被見到游向群眾，在眾人因低溫症而死亡之前帶領他們歸主。侯伯牧師游向一位爬上浮木的年青人，並顫抖地問：「你得救了沒有？」年青人說他還未得救。

侯伯牧師嘗試帶領他決志信主但年青人在關鍵一刻說不。於是侯伯牧師把自己的救生衣拋給他，並說：「那麼，你比我更需要它！」然後游向別人。數分鐘後，侯伯牧師再次游向年青人並成功地領他歸主。當晚 **1,528**個掉進水裡的人之中，**6**個被救生艇救起來，其中一個就是這個年青人。4年後一次生還者聚會中，這位年青人站起來，流著淚訴說當年侯伯牧師如何引領他歸主。侯伯牧師本想繼續游向其他人，但因為過於寒冷和疲憊而離開世界。他最後的話是：「相信主耶穌，你會得救。」荷李活會否記得這個人？不，其實是否記得根本不重要。這位神的僕人已經完成他應該做的事。當其他人嘗試收買一個救生艇的位置並自私地只想到拯救自己，侯伯牧師犧牲自己以換取其他人得救。「他為了其他人選擇犧牲自己，沒有人顯出比這更偉大的愛了……」侯伯牧師的確是鐵達尼號的英雄！

我們已討論過愛其他人，包括自己生活中所愛的人，以及像侯伯牧師這樣去愛不認識而需要耶穌的人。但是這兩種情況都未包括去愛仇敵，留意在馬太福音五章 44 節耶穌吩咐我們要愛仇敵。我們怎樣做到？魯益師於《返璞歸真》一書已給予最好的答案：

「……基督徒相信人可以永遠活著。所以關鍵點是過程中的小節、心靈的狀況——長遠而言引領我們走向永生或者滅亡。迫不得已去殺人，勝於享受殺人；不自覺地傷害別人，勝於享受看見別人受罪……在殺人或傷害別人之時，我們必須思考敵人的感受，換位思考一期望對方可以不這麼壞，並且可以被醫治。事實上，應該希望他得好處。

¹ <http://www.heavensinspirations.com/titanic.html>

這就是聖經所說的愛別人：希望他得好處，而不是盲目地附和他，或者即使他做壞事仍然說他是好人。（頁 119-120）」

換句話來說，愛敵人，不代表我們不能秉行公義，亦不代表我們需要與對方相處如同我們如何與愛人相處。意思是我們需要為敵人得救而祈禱，並真誠地渴望他們願意把生命交給主。當我們緊記撒旦在一切邪惡的背後掌權，可以幫助我們寬恕敵人，並為他們祈禱。

總結

讓我來作結。基督徒的愛是兩個層面的。一方面是對神的愛，另一方面是對人的愛。品格、信實、對個體的犧牲，印證了我們的愛。我們有責任去愛別人，包括我們的敵人。沒有這樣的愛，即使我們表面如何虔誠，我們只是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 1 節（新國際譯本）所說的成了鳴的鑼、響的鈸。這是對基督追隨者應有的愛的標準。而對非基督徒來說，我鼓勵你嘗試感受一下這樣的愛。我邀請你踏前一步，讓 TLC World 的成員幫助你把生命交給這位透過耶穌基督表達愛的神，並且進一步了解和與祂建立更深厚的關係。如果你的心正跳得很快，或感到有點喘不過氣來，這也許是神呼召他所揀選的人呢。我鼓勵你電郵至 admin@thelittlechurchworld.org，我們會聯絡你，並很高興可以陪伴你展開人生新一頁。

今天就分享至此。我希望神有親自與你說話，願主祝福你，並與你同在。下星期再見。

討論問題

1. 訊息說「敬拜並不只是一群音樂人帶領教會開始進入崇拜」。你對於這項說法有何看法？你個人又是如何敬拜主的呢？
2. 歷史中神與屬祂的人的互動顯示祂信守承諾。如果你已經是基督徒，你是否能感受到祂落實對你的承諾？是否仍有些承諾有待實踐？如果你尚未是基督徒，你想神對你信守甚麼承諾？
3. TIME 記號中哪一部分，對你來說是最難於你的生活中實踐的？
4. 有關「約束舌頭」，你曾否遭受「言語欺凌」？如果有，你有何感受？你又如何回應？
5. 回顧你的生命當中你面臨需要指證錯誤的時刻，結果如何？如果將來再面對類似情況，你的行動會有何不同？

© James Pounder
The Little Church World
2014 年 1 月 24 日